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19〕105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024号答复的函

尊敬的冯双妍代表：

《关于建立区级棚户区改造信息平台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班子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调研论证工作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尚处起步阶段，福田区先行先试，制定了《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全力推进华富村、南华村等棚户区改造试点项目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以“保障民生、公益为先”为原则，建立棚户区改造信息平台，能够加强群众对棚户区改造的了解和认同，推动项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开展。

为此，我区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启动后，建立了项目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项目改造进展，并对相关法规政策进行宣讲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《建议》的基础上，加强区级棚户区改造信息平台建设，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推进老旧小区摸底调查，建立辖区老旧小区数据库，

根据棚改标准，逐步筛选完善形成福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库。

二是逐步梳理棚户区改造工作流程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形成详细且操作性强的工作指引，并加大宣讲和推广力度。

三是在我局在建的智慧住建平台基础上，增加棚户区改造信息平台模块，设置政策解读、计划管理、项目动态、答疑解惑等专栏，拓宽与群众沟通渠道，营造良好的棚改工作氛围。

专此答复，感谢您对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9年5月31日